

## 时光深处的亚麻花

□ 高玉霞

小时候,我家在村子的东面,那里有一大片亚麻地,每到五六月份,亚麻开花,高高的茎上擎着小巧的花朵,一小朵一小朵,幽蓝如蝶,煞是好看。

在父亲眼中,亚麻全身都是宝,亚麻籽可以榨油,亚麻茎可以纺丝做衣服。而这一切,都需要父辈们付出无数心血。

亚麻植株在幼苗时非常柔嫩,除草基本都是靠人力。每到放假,父亲就会带我们去亚麻地拔草,躬身田间,汗水涟涟。父亲总是一边擦着汗一边教导我们:“农民最辛苦,面朝黄土背朝天,你们一定要好好读书,奋发图强,将来才会有出息!”

等暑伏一到,亚麻花落结籽,就到了收割的时节。收亚麻需要连根薅下,薅亚麻需要点功力和巧劲。特别是一到下雨天,没有个把力气,不但薅不下来,还会带下一大坨泥。有泥的亚麻,晾干后,影响麻的质量,卖不上好价钱。

薅亚麻时,姐姐们的劲儿都

比我大,也用得恰到好处,而我呢,不是劲儿用大了,一屁股陷进泥里,就是劲儿用小了,抓了一把草,最后弄得浑身都是泥。回家的时候,要是碰上班里的淘气包,定要被他好一顿嘲笑。

亚麻开花时,村里村外都沉浸在海一样的波涛里,绿莹莹的海浪,摇曳着幽蓝如蝶的花朵,煞是好看。而薅完亚麻后,摔亚麻籽的过程,就不仅仅是视觉上的享受了,更是一种心灵上的震撼。

清晨,家家户户把捆好的亚麻拉到村中大道上,堆成一小垛一小垛。这时,每家每户都要出一个身强力壮的男子,在炎炎烈日下,光着膀子,露出黝黑健壮的胸膛,使出全身力气,将一捆亚麻狠狠地摔在一块平整的大青石上。他们一边说说笑笑,一边挥动着臂膀,亚麻籽粒如雨而下,噼里啪啦,如同摔散了算盘,四处散去,每一粒亚麻籽都黑黝黝,饱满、油亮。

而孩子们这时候也不闲着,

抓蚰蚰、做拂尘,乐趣无穷。亚麻垛里,蚰蚰不但多,个头还大,亚麻捆一拆开,它们就无处遁形,我们几个小孩子,学着“青蛙”跳,一跳一扑,专心抓蚰蚰。把摔掉籽粒的亚麻杆儿,用手不停地揉搓,搓到只余如银丝般闪闪发亮的“麻纤维”,再用麻绳绑在一截“高粱杆”上,拂尘就做好了。我们拿着它,爬上高高的麦秆垛,扮观音,扮如来,一顿嬉闹。

摔亚麻籽的夏日是沸腾的,亚麻摔在大青石上的声音,夹杂着浓郁的乡音,还有孩子们的笑声和远方起起伏伏的蛙鸣,交织成一首激昂的夏日生活曲。

如今,我离开那个小村庄已经二十年了,村子也早已不种亚麻了,可它却一直开在我的心上,想起它,我就想起父亲的教诲,想起乡亲们的笑声,想起故乡的月影与蛙鸣。

故乡的那片亚麻花,一直盛开在时光深处,挺立着,摇曳着……

## 一瓯青梅酿

□ 彭晔

我见过繁茂的青梅树林,绿荫叠叠,梅叶披纷,果与叶交相掩映,两色近乎一致,衬得青梅小巧玲珑。香味浅而远,光站在树下,已有一丝幽微的梅香荡进鼻中。摘下一颗,咬一口,酸得整个脸快皱成一张千层饼,可是最后让人记住的偏偏是这酸。

年少时,姑母常带我到镇上看戏。舞台上的演员水袖舞动、身姿婀娜,口中曲调婉转、唱词绮丽,演绎的多是青梅竹马、才子佳人的爱情。台上一波三折的故事,牵着我台下的的心,及至峰回路转花好月圆,豁然觉出青梅竹马真是人生最妥帖的幸福。

后来在李白的《长干行》中读到了“郎骑竹马来,绕床弄青梅。同居长千里,两小无嫌猜。”如见纯真无邪的美好,尽在竹马上奔走,青梅在清风朗月的居所里,闪出了诱人的绿意。时光渐深,我的思绪也从舞台上一唱一演的缱绻转到了诗词中一平一仄的悠远。

李清照的《点绛唇》里有一颗羞涩的初心。秋千架上欢愉刚刚散尽,汗未干,人未离,花丛旁他的身影惊慌了她的目光。偶然遇见,骤然惊措,弄乱了早晨所有的思绪。于是,含羞而走,来不及穿鞋子,甚至滑落了头上的金钗。明明以至门口,偏偏要停一下脚回回头来翘望。然后望着花丛旁的身影,借一枝青梅掩住了含羞的粉面,望着花丛中俊逸的身影且行且盼,数日难忘。最终以青梅成词,铭记一场邂逅。

多年后,我终于有缘在江南的一场梅雨深处遇见青青梅子。那天清晨,古道青苔的小巷里迎面逢

上一位卖青梅的阿婆。一个个青果像初夏的眉眼,在她臂弯的竹篮内闪烁。阿婆告诉我梅子是刚摘下的,极新鲜,我挑了一些,付过钱后便迫不及待地放进嘴里。阿婆马上劝住我:“梅子这么吃很涩,回去做成酒才好。”随即耐心地教了我做青梅酒方法。

回到家,我兴致勃勃地以青梅酿酒。每见颗颗梅子在玻璃瓶中静静发酵,与它有关的一切记忆就在心中微微荡漾。约闺蜜小坐,开启已酿足了一年的青梅酒,唇齿之间的酸涩里氤氲着清香。不觉中,和密友再度忆起那些风清月白的少年时光。

在影片《海街日记》里,青梅酒贯穿全片。四姐妹守着镰仓的老房子,经历四季流转,用食物展现了一个个温馨瞬间。天妇罗、炸竹荚鱼、沙丁鱼面包、鱼糕咖喱饭、青梅酒……青梅酒每一年都要做,外祖母遗留下的梅子酒里有四姐妹珍藏的岁月,也是这梅酒,消弭了不幸对母亲的怨念。在是枝裕和的电影里,有温度的食物,是一个永远能抚慰人心的温柔乡。

摘梅酿酒,也成了我近些年的必修课。找来一个消过毒的干净玻璃容器,一层冰糖一层青梅码好,淋上基酒,就可以开始静静等待。刚开始,青梅还十分“桀骜”,硬朗艰涩。直至冰糖融掉,将其甜蜜丝丝注入梅肉间,清新的果酸与刚烈的酒气相融。梅子不胜酒力,半酣了,渐渐起了细微的褶皱,这时,青梅酒就有了别样的味道。

想一想,人生总有一段青涩年华,像枝丫间初摘的青梅味道。甚至那段情、那份爱,也终因不懂放下骄傲而散落天涯。不过,我们依然会在经历中慢慢成长,学会了妥协与珍惜。也终于,把那青涩的过往酿成一瓯薄酒,在一个人时就着那段岁月浅吟低啜。

## 阅读的原点

□ 黄惜弟



我童年时的阅读经历是贫乏的,除了书本,就只能找到一些小书来看,最奢侈的记忆,是从一位同学那儿借过一本《水浒传》读,那是他在地当教师的伯伯送给他的生日礼物。我的父亲也带回来过一本厚书,是杜鹏程的《保卫延安》,我从头到尾看了好几遍。至今,我对这两本书仍留有深刻的印象,我喜欢《水浒传》里梁山好汉的英雄气概和《保卫延安》中革命者的似火激情。

外出上学后,学校的图书馆给我阅读提供了诸多方便,我像是进了大观园,满心的欢喜和好奇。那几年,除了教室和食堂,图书馆是我去得最多的地方。长时间地泡图书馆,芜杂随意的泛读养成了我今后的阅读习惯。

杨绛在谈读书时曾这样说:“我觉得读书好比串门儿——‘隐身’的串门儿。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,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,也不怕搅扰主人。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,翻过几页就升堂入室;而且

可以经常去,时刻去,如果不得要领,还可以不辞而别,或者干脆另找高明,和他对质。”我在不同的门里进进出出,始终不得要领,或者,我只是想在阅读中寻找心灵的故乡,想要遇见一个更好的自己。我一直在渴望那种属于自己的遇见。

上班不久,我买了一本汪曾祺的散文集《蒲桥集》,是作家出版社出版的,封面和封底是白色的,边缘有一圈淡淡的紫罗兰色的边框。我喜欢这样简素的书籍装帧,更喜欢汪曾祺平淡朴实的文字。我在这本书的绿色扉页上抄下了陶渊明《归去来兮辞》中的句子:“怀良辰以孤往,或植杖而耘耔。登东皋以舒啸,临清流而赋诗。”在我的心里,阅读也如耕耘,读到高兴时,是可以舒啸赋诗的。

《蒲桥集》是我常年放在枕边的书,女儿戏说它是我的宝贝。自《蒲桥集》,我开始有意识地读汪曾祺的文字,越读越喜欢,越读越沉迷。迷上汪曾祺的文字,是我阅读中幸福的遇见。其实,对于这样的痴

迷,我是愿意和喜欢的,就像喜欢他笔下那些活泼的人、可爱的景、生动的事、真实的情。

《蒲桥集》成了我阅读的原点。阅读需要一个原点,就像植物的生长需要充沛的阳光雨露。对于我而言,汪曾祺的文字就是一个原点,使我的阅读经历从此有了发达的根系,勃勃延伸,像一株夏天的藤蔓,在自己的领地里葳蕤生长攀爬,向着我未知的远处,向着我仰望的高度。现在,再回望那些曾经抚摸过我寂寞时光的熠熠闪光的名字时,我依然会一眼看到那个原点发出的最耀眼的光芒。

年轻时的汪曾祺,曾带着一本《沈从文小说选集》,从家乡江苏高邮,千里迢迢转道越南,去昆明投考沈从文任教的西南联大。阅读需要有这样一颗“串门拜客”的虔诚、敬仰和爱慕之心,才会心有所感。

阅读,坚强了我的内心,也让我将寂寞的时光读成了雪夜的恬静安然、雨天的绵密心思和阳光下的风和日丽。

